

叶城县河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信息公开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关键之举，也是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重要渠道。今年以来，我镇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县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强化组织领导，优化工作机制，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相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河园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上级有关要求，加大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规范推进依法申请工作，强化指导监督，进一步做细做实政务公开工作，着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本年度主动公开信息有本机关所属国家干部及职工工资、各类补贴、干部考核考察公告公示、党员党费缴纳情况、各类项目招投标及运转情况等。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本年度未收到需要申请政府进行公开的信息和其他意见建议。本级单位也没有需向县级申请公开的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镇政府极为重视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借助县级信息公开平台，加强

互联网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必要时，向县级申请将需要公开的信息进行挂网公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根据工作实际分稳定口、社会事务口、财务口等，设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依法依规可以公开的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在醒目外置张贴政府和纪委举报电话、辖区各村、学校、卫生院等部门配发大喇叭、设置意见建议收集箱，班子成员每周下村进行现场接访，收集各方信访、矛盾纠纷和其他信息，进行及时处理和答复。并宣传和引导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对我镇政府公开的信息理性地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有效建议。

(六)透明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的结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纳入本级年度考核，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年度汇报，各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认真对待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考核结果征求机关全体干部意见建议，并向社会公布，严肃认真对待社会评议，对存在问题短板进行查漏补缺，及时整改，长期坚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部门和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存在消极应对、敷衍塞责的情况，致使公开内容存在不全面、不及时、不准确的问题。二是政务公开的信

息化建设仍需加强，政务公开网站功能尚不完善，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与其他政务平台的互联互通也不够顺畅。三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强化，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且缺乏系统、专业的培训和学习。

（二）下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理解，切实提升做好此项工作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力度，将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保证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二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贯彻力度，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主动加强沟通学习，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操作水平，明确信息公开有关内容。二是加大对政务公开督促检查力度，实行有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务公开真实、全面、及时，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三是加大投入力度，提高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增加对政务公开网站的投入与维护，完善网站功能，优化页面设计，提升信息发布的质量与效率。加强与上级政务平台的对接整合，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范围和影响力。四是加强检查监督力度。安排专人查找政府信息公开的薄弱环节，以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的程序和结果为重点，督促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叶城县河园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0日